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年度

公教人員其他給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俸點 薪額	
事由	喪葬補助(父母, 配偶死亡)補助費 (發生日期: 姓名:)				
檢附證件	1、 ☐ 出生證明書。				
	2、 ☐ 結婚證書影本。				
	3、 ☒ 死亡證明書。				
	4、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5、 ☒ 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				
請求補助金額	月支薪俸額 元, 補助 5 月薪俸額。				
	新臺幣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主管單位簽註				批 示	第一層決行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					
茲 領 到 喪葬補助(父母, 配偶死亡)費新臺幣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年度
公教人員其他給與申請表		

事由	結婚補助補助費 (發生日期： 姓名：)
----	---

請求補助金額	月支薪俸額	元，補助	2	月薪俸額。
	新臺幣	元整。		

主管單位簽註		批 示	第 一 層 決 行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			

[illegible]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年度
公教人員其他給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職稱		俸點 薪額	
-------	--	----	--	----------	--

事由	生育補助補助費 (發生日期： 姓名：)
----	---

(發生日期： 姓名：)

5、☒同一事件未重複請領切結書或證明書。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批 示	
經查屬實擬請准予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具切結人_____申請關係人_____眷屬喪葬（生育）補助案件，願據實陳明，應遵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員，對同一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不得重領，如有發生重複請領或冒領情事，本人願接受法律之處分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具切結人：
國民身分證號：

（簽章）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